

北京化工大学三校区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HQBZB202002/ZTXY-2020-F25061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合同	21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三校区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三校区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项目。

2. 招标编号：BUCTHQBZB202002/ZTXY-2020-F25061。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梅雨润、王师安 010-5190907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74 万元/年。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1）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服务要求履行当年义务等原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3 采购用途：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

5.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分包情况：

分包号	分包内容	分包控制金额
一	昌平校区场馆及教学楼空调系统保养	36 万元/年
二	昌平校区分体空调及 VRV 空调机组清洗及保养	21 万元/年

三	东西区分体空调及 VRV 空调机组清洗及保养	17 万元/年
备注	为保障项目的进度、质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所有分包，但本项目每个投标供应商限中一包。评标顺序按分包号的自然顺序。已获得有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在之后分包打分阶段的服务方案分值以 0 分计算。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7.1 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7.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7.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报名。

（1）投标人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294288703@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8.1 投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因防疫要求，不再组织踏勘，如有任何问题，可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点前来函询问。

9.2 本公告期限为：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9.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buct.edu.cn/index.htm>）上发布。

9.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 14 天、近 14 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可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应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文件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快递、闪送，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快递、闪送，将被拒绝签收。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三校区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项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雨润、王师安 电话：010-51909075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人民币 74 万/年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每六个月为一周期付款，到期后付款。
8	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当日审查
9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10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u>24 小时内</u> 。
11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只适用于第一包） 附件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额	分包一：人民币 21600 元；分包二：12600 元； 分包三：人民币 10200 元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会议室。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的或★号指标有任意一条不能满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服务与相关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相关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 含相关税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 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 **进口代理费的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金额/万元(合同货款折合人民币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
外贸代理	2018.6.1-2020.5.30	0-10(含10万元)	1.05
		10-50(含50万元)	0.7
		50-100(含100万元)	0.56
		100-500(含500万元)	0.35
		500以上	0.175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四）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

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

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入围项目：4. 如果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

查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两家，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分包控制金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包括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在满足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需提供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三名（含）以上业内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报工作组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下浮 20%执行。

（1）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2）收费金额=42.4 万元×80%=33.92 万元

（3）若为服务项目，则按照服务年限收取。

第三章 合同

甲方：北京化工大学（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资质

乙方应提供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符合本次维修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加盖公司印章。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北京化工大学三校区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项目第_____包空调清洗、保养工作。

三、甲方责任

（一）甲方派专人在现场监督，监促维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审核维修质量对此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场地。

四、乙方责任

(一) 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清洗和维保维修工作。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提供合格的零配件，并按照甲方现场设备确定零配件技术参数，确保产品质量，如质量达不到标准，应无条件退货。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经甲方验收确定合格。如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立即更换，更换后的零配件不再收费，原维保期不变。

（四）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现场的消防安全及保卫工作，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进行施工期间，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的赔偿。

（六）保质期内如出现任何零配件质量及维修不到位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解决。

（七）乙方在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时，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北京市相关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同时发票中收款单位名称应与乙方名称相符。

（八）乙方在清洗维保工作中要建立工作台账，工作完成后需提供验收记录，经甲方验收后签字。

五、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分包号	地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注：第一包中央空调保养过程中所需药剂，如制冷剂、润滑油、冷却塔保养所需除垢剂、去藻剂、消毒剂等均含在总包费用中，中央空调维修维护所需购买的配件费用，单价在 500 元以内，累计不超过 3000 元，由乙方承担，单价在 500 元以上，累计超过 3000 元以上配件，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安装。

第二包和第三包中，分体空调的维修费用在 100 元以内，累计不超过 2000 元，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有效期间：此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服务要求履行当年义务等原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六个月为一周期付款，到期后付款。

八、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含保质期）双方中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它

（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参与的分包_____，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三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小计（人民币）
1			
2			
3			
4			
5			
6			
...			
投标年报价（元/年）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附件 6-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为涉密项目, 可不提供)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另投标人需准备原件备查，不准备原件的合同，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9 项目组人员（只适用于第一包）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格只适用于本项目第一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三校区空调设备维保及清洗项目

二、项目编号：BUCTHQBZB202002/ZTXY-2020-F25061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74 万元/年

分包号	分包内容	分包控制金额
一	昌平校区场馆及教学楼空调系统保养	36 万元/年
二	昌平校区分体空调及 VRV 空调机组清洗及保养	21 万元/年
三	东西区分体空调及 VRV 空调机组清洗及保养	17 万元/年
备注	为保障项目的进度、质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所有分包，但本项目每个投标供应商限中一包。评标顺序按分包号的自然顺序。已获得有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在之后分包打分阶段的服务方案分值以 0 分计算。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服务要求履行当年义务等原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地点：北京化工大学指定地点

六、总体要求：北京化工大学东、西、昌平校区空调系统形式多样，东西区主要为分体空调和 VRV 空调，昌平校区有分体空调、VRV、冷水机组、地源热泵机组，本次招标内容为三校区分体空调、VRV 空调的清洗、组合式空调系统机组及地源热泵机组的日常维修及保养。此项目招标分为三个分包

（一）第一包机组保养时间为每年空调开启前一个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昌平校区场馆空调冷暖两制式，需冬夏两季度维护。

（二）第二包及第三包中清洗时间为每年的 4 月底至 6 月底（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延迟），三校区分体空调可每年清洗一次，VRV 室外机根据开启时间，如有需要每年清洗两次。

（三）投标方需建立维保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提供服务手册。

（四）当中央空调发生故障时，招标方使用部门直接向投标方报修，接报后投标方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于 8 小时内免费修复。发生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投标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备机供招标方使用，并在 12 小时内修复。

（五）第一包中央空调保养过程中所需药剂，如制冷剂、润滑油、冷却塔保养所需除垢剂、去藻剂、消毒剂等均含在总包费用中，中央空调维修维护所需购买的配件费用，单价在 500 元以内，累计不超过 3000 元，由乙方承担，单价在 500 元以上，累计超过 3000 元以上配件，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安装。

（六）第二包和第三包中，分体空调的维修费用在 100 元以内，累计不超过 2000 元，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经双方核定后由甲方承担。

（七）场馆及教学楼空调机组保养更换的备件保修一年。

（八）具体清洗保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室外机	清洗、检查压力系统和电力系统。
室内机	清洗（电机扇叶和出风口）、检查电力系统。
新风机组	检查电机、更换破损皮带并做好备品备件、清洗或更换新风机组过滤器。
分体空调	清洗，检查室内机，室外机。
冷却塔	清理底盆上的杂物和淤泥、检查浮球阀、皮带、填料、电压等、对冷却循环水定期投加消毒药剂、杀菌并检验循环水水质合格、检查冷却塔自控系统是否运行正常。
图书馆与体育馆制冷主机	清洗冷凝器。
	更换 YORK “K” 油、更换油过滤器、R134a 冷媒。
地源热泵机组	清洗冷凝器。
	更换 “E” 油、更换油过滤器、R134a 冷媒。
循环水泵	洗水泵内部水垢及杂物、检查轴封密封情况、检查电路以及加注润滑油。
空调机组	清理或更换过滤器、检查电机、更换破损皮带并做好备品备件。
风机盘管	清洗过滤器、过滤网、托水盘，检查电磁阀与温控面板、清理出风口。
自控系统	定期检查 3 大场馆自控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并负责维护（月巡时一并检查）。
各机组配电柜	对各机组配电柜进行清扫并检查线路是否正常。

七、各分包设备清单

(一) 第一包：昌平校区场馆及教学楼空调系统保养（投入使用时间均为 2017 年 9 月）

昌平校区体育馆空调设备清单（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立式风机盘管	约克	YGFC08VE3SXFSLDG	台	100
2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HFN-1.4KW/02-2S(H/U)	台	7
3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2.2KW/03-2S(H/U)	台	25
4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2.8KW/03-2S(H/U)	台	2
5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3.3KW/03-3S(H/U)	台	71
6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3.8KW/06-2S(H/U)	台	5
7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4.3KW/07-2S(H/U)	台	20
8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5.3KW/08-2S(H/U)	台	30
9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6.3KW/10-2S(H/U)	台	3
10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7.6KW/14-2S(H/U)	台	24
11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FN-7.6KW/14-3S(H/U)	台	8
12	吊装新风机组	约克	XF-F1-5	台	1
13	离心式制冷机 LJ-3	约克	YKCCCPQ55EKH	台	2
1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MKZ1824CA)	约克	YSM50M-1530	台	4
1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MKZ1521CA)	约克	YSM50M-1530	台	2
16	吊装新风换气机 (D6TH)XFHQ-F1-1	约克	YAR008	台	1
17	水平吊顶式新风处理 机组(XF-013)	约克	YAH1.5	台	1
18	水平吊顶式新风处理 机组(XF-053)	约克	YAH08	台	2
19	水平吊顶式新风处理 机组(XF-043)	约克	YAH05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20	水平吊顶式新风处理机组 (XF-033)	约克	YAH03	台	2
21	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XF-055)	约克	YSM50M-0711	台	1
22	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XF-023)	约克	YSM50M-0509	台	1
23	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XF-090)	约克	YSM50M-0915	台	1
24	转轮式热回收新风机组 (RXF-100)	约克	YSM50M-1115	台	2
25	转轮式热回收新风机组 (RXF-180)	约克	YSM50M-1320	台	1
26	分水器	约克	YQF-600*4270-1.0	台	1
27	集水器	约克	YQF-600*4470-1.0	台	1
28	低噪音 屏蔽泵	创科	QPG200-315/4	台	3
29	低噪音屏蔽泵	创科	QPG200-315	台	3
30	定压补水真空脱气机组	创科	1 套控制柜（施耐德元器件）；2 台多级不锈钢屏蔽泵（QPD5-70）；1 台真空脱气机；1 个 600*0.6 压力罐；阀门、槽钢底座等。	组	1
31	冷却塔	广州览讯	HMK-150N-UL*2	组	2
32	全自动软水器	北京科净源	SYS-13RQ 双阀双罐 一用一备	套	1
33	全滤式自动水处理机	北京科净源	SYS-300B1.0NJZ-P	台	1
34	循环水化学加药一体机	北京科净源	SYS-300-Q1.0JY-K	台	1
35	除湿热泵机组	丹斯姆	GND120+F	台	2
36	体育馆控制柜	宏柏	--	台	23
37	中央空调自控系统	江森自控		套	1
合计					357

昌平校区图书馆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YGFC04CC4UEXXLDH	台	337
2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YGFC05CC4UEXXLDH	台	178
3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YGFC06CC4UEXXLDH	台	309
4	卧式风机盘管	约克	YGFC08CC4UEXXRDH	台	22
5	组合空调机组 ZK-B1-1、2	约克	YSM50M-1722	台	2
6	组合空调机组 ZK-F2-1	约克	YSM50M-1320	台	1
7	新风机组 XF-B1-2	约克	YSM50M-0511	台	3
8	新风机组 XF-WD-1	约克	YSM50M-1115	台	1
9	新风机组 XF-WD-2	约克	YSM50M-0713	台	1
10	新风机组 XF-F6-1	约克	YSM50M-1310	台	1
11	新风机组 XF-F6-2	约克	YSM50M-0711	台	4
12	新风机组 XF-F6-3	约克	YSM50M-0915	台	2
13	新风机组 XF-F5-1	约克	YSM50M-1115	台	1
14	新风机组 XF-F5-2	约克	YSM50M-0709	台	4
15	新风机组 XF-F5-3	约克	YSM50M-1115	台	1
16	新风机组 XF-F4-1	约克	YSM50M-0917	台	2
17	新风机组 XF-F4-3	约克	YSM50M-0715	台	3
18	新风机组 XF-F4-5	约克	YSM50M-0913	台	2
19	新风机组 XF-F2-3	约克	YSM50M-0509	台	2
20	离心式冷水机组 L-1、2	约克	YKEWEQQ75COG	台	2
21	分集水器	约克	YQFJ-800*4260-1.0	台	2
22	低噪音屏蔽泵	创科	QPG200-315(I)/4	台	3
23	低噪音屏蔽泵	创科	QPG200-400B	台	3
24	低噪音屏蔽泵	创科	QPG50-100A	台	2
25	低噪音屏蔽泵	创科	QPD3-12	台	2
26	除污器	山东水龙王	CWQ-3 2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27	除污器	山东水龙王	CWQ-2 2	台	1
28	冷却塔	广州览讯	HMK-225N-UL*2	组	2
29	循环水化学加药一体机	科净源	SYS-350-Q1.0JY-K	台	1
30	图书馆配电柜	宏柏	800*1800*600	台	6
31	中央空调自控系统	江森自控		套	1
32	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格力	GMV-350WM/B	台	1
33	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格力	GMV-400WM/B	台	1
34	多联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格力	GMV-280WM/B	台	1
合计					905

昌平校区教学楼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地源端循环泵	LF50157-A582AI	格兰富水泵（无锡）	台	3
2	末端循环泵	LF60157-A582AI	格兰富水泵（无锡）	台	3
3	空调定压补水泵	CDL4-7FSWPC	南方泵业	台	2
4	空调定压补水脱气机	WD-6DBT0/B-1	北京禹辉	台	2
5	地源定压补水泵	CDL4-3FSWPC	南方泵业	台	2
6	单螺杆式水源热泵机组	WPS490.2CFFST-B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	台	2
7	风机盘管	42CE004205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520m³/h, 冷量 2.5KW	台	70
8	风机盘管	42CE006205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870m³/h, 冷量 4.0KW	台	14
9	风机盘管	42CN00820C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1170m³/h, 冷量 5.0KW	台	248
10	风机盘管	42CE008305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1360m³/h, 冷量 6.2KW	台	24
11	风机盘管	42CE010305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1740m³/h, 冷量 7.5KW	台	192
12	风机盘管	42CE012305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2040m³/h, 冷量 9.0KW	台	12
13	空调机组	39CQ1015	上海-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量 9000m³/h, 冷量 126.3KW	台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4	热回收机组	MDM0607-C5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风量 6000m3/h	台	2
15	热回收机组	MDM0809-C5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风量 12000m3/h	台	12
16	热回收机组	MDM0813-C5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风量 16000m4/h	台	2
	配电柜	宏柏	800*1800*600	台	24
17	地源热泵机组自控系统		西门子	套	1
合计					639

(二) 第二包：昌平校区分体空调及 VRV 空调机组清洗及保养（投入使用时间均为 2017 年 9 月）

昌平校区第一食堂多联机空调设备清单（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名 称	品牌	投入使用时间	位置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1-1 (B1 层咖啡厅及面包房)	GMV-450W	台	1
2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1-2 (B1 层用餐大厅西侧)； SW-2-1, 2 (B1 层用餐大厅东侧)	GMV-900W	台	3
3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1-3, 4 (1F 层用餐大厅西侧)； SW-2-3, 4 (1F 层用餐大厅东侧)	GMV-1180WM	台	4
4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1-5, 6 (2F 层用餐大厅西侧)； SW-2-5, 6 (2F 层用餐大厅东侧)	GMV-1180WM	台	4
5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1-7, 8 (3F 层用餐大厅西侧)	GMV-1350WM	台	2
6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2-7, 8 (3F 层用餐大厅东侧)	GMV-785W	台	2
7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3-5 (B1 主食加工、B1 面条制作等)	GMV-100WL	台	1
8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3-1 (B1 层粗细加工等)	GMV-112WL	台	1
9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3-4 (3F 层西侧粗细加工等)； SW-3-6 (3F 层东侧粗细加工等)	GMV-140WL	台	2
10	室外机	格力	2017.9	SW-3-2 (1F 层西侧粗细加工等)； SW-3-3 (2F 层西侧粗细加工等)	GMV-200WL	台	2
合计							22
11	室内机	格力	2017.9	风管机	GMV-NR22PL/B	台	1
12	室内机	格力	2017.9	四面出风	GMV-NR28T/A	台	11
13	室内机	格力	2017.9	四面出风	GMV-NR36T/A	台	12
14	室内机	格力	2017.9	四面出风	GMV-NR28PL/B	台	6
15	室内机	格力	2017.9	风管机	GMV-NR36PL/B	台	2
16	室内机	格力	2017.9	风管机	GMV-NR56PL/B	台	13

序号	名 称	品牌	投入使用时间	位置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7	室内机	格力	2017.9	风管机	GMV-NR71PL/B	台	29
18	室内机	格力	2017.9	风管机	GMV-NR80PL/A	台	98
19	室内机	格力	2017.9	风管机	GMV-NR100PL/A	台	63
合计							235
20	新风机组	格力	2017.9			台	17

昌平校区实验楼多联机空调设备清单（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设备编号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位置
1	室外机	格力	SWJ-1-RF GMV-900W	台	16	服务 1 号楼 1~4 层空调；服务 3 号楼 1~4 层右侧区域；服务 4 号楼 1 层下侧区域空调；服务 5 号楼首层左侧区；5 号楼 2~4 层左、右域
2	室外机	格力	GMV-960WM	台	2	服务 1 号楼 2、3 层空调
3	室外机	格力	GMV-1065WM	台	6	服务 2 号楼 1~4 层左侧空调；服务 3 号楼 3~4 层左侧区域空调
4	室外机	格力	GMV-1010WM	台	6	服务 2 号楼 1~4 层左侧空调；服务 3 号楼 1~2 层左侧区域空调
5	室外机	格力	GMV-680WM	台	5	服务 4 号楼 1, 2, 4 层上侧区域分空调，2, 3 层下侧区域空调；服务 6 号楼 4 层空调
6	室外机	格力	GMV-785W	台	11	服务 4 号楼 2、3 层上侧区域、4 层下侧区域调；服务 5 号楼首层右侧区域空调；服务 6 号楼 1, 3, 4 层上侧区域空调；服务 6 号楼 1~3 层下侧区域空调
7	室外机	格力	SWJ-4-RF(专用)-01 FGR6.5	台	1	服务 4 号楼首层消防分控制
合计					47	
8	室内机	格力	GMV-NDR25PL/B	台	64	

序号	名称	品牌	设备编号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位置
9	室内机	格力	GMV-NDR32PL/B	台	66	
10	室内机	格力	GMV-NDR40PL/B	台	126	
11	室内机	格力	GMV-NDR45PL/B	台	420	
12	室内机	格力	GMV-NDR50PL/B	台	521	
13	室内机	格力	GMV-NDR63PL/B	台	32	
14	室内机	格力	GMV-NDR71PL/B	台	4	
			合计		1233	
15	新风机组	格力		台	24	

昌平校区训练中心空调设备清单（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及功能
1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250W	台	1	首层空调系统
2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400W	台	1	二层空调系统
3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785W	台	1	三层空调系统
4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615W	台	1	四层空调系统
5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450W	台	1	首层空调系统
6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335W	台	1	二层空调系统
7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1010WM	台	1	三层空调系统
8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1065WM	台	1	四层空调系统
9	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	格力	GMV-335WL	台	1	厂房屋面
合计					9	
10	多联机室内机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格力	GMV-NR28PL/B	台	88	空调系统
11	多联机室内机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格力	GMV-NR36PL/B	台	39	空调系统
12	多联机室内机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格力	GMV-NR45PL/B	台	29	空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及功能
13	暗装风管机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格力	GMV-NR56PL/B	台	4	空调系统
14	暗装风管机 天花板内藏风管式	格力	GMV-NR71PL/B	台	2	消防、安防控制中心
合计					162	

昌平校区后勤服务楼空调设备清单（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型号	单位	台数
1	多联机室外机	GMV-450W	台	4
2	多联机室外机	GMV-560W	台	4
合计				8
3	暗装吊顶式室内机	GMV-NR22PL/B	台	106
4	暗装吊顶式室内机	GMV-NR28PL/B	台	18
5	暗装吊顶式室内机	GMV-NR36PL/B	台	13
6	暗装吊顶式室内机	GMV-NR56PL/B	台	27
合计				164

昌平校区学生公寓空调设备清单（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名称	使用位置	品牌及规格	匹数	单位	数量
1	分体变频壁挂机	青年教师公寓	美的 KFR-26GM/DY-DA400[D2]	1	台	70
2	分体变频壁挂机	青年教师公寓	美的 KFR-35GM/DN8Y-DA400[D2]	1.5	台	48
3	分体变频壁挂机	留学生公寓	美的 KFR-26GM/BP3DN1Y-PA400[B2]	1	台	199
4	分体变频壁挂机	学生公寓	美的 KFR-35GW/BP3DN1Y-DA200(B2)E	1.5	台	2989
5	分体变频壁挂机	锅炉房	美的 KFR-50GW/BP2DN1Y-DA400(B2)	2	台	2
6	分体变频柜机	锅炉房	美的 KFR-72LW/BP3DN1Y-PA400(B2)	3	台	1
7	分体变频柜机	图书馆值班室	美的 KFR-72LW/BP3DN1Y-PA400(B2)	3	台	1

8	分体变频壁挂机	图书馆顶层电梯机房	美的 KFR-26GW/BP3DN1Y-DA200(B2)E	1	台	7
9	分体变频壁挂机	校门值班室	美的 KFR-26GM/DY-DA400[D2]	1	台	4
10	分体变频壁挂机	校门值班室	美的 KFR-20GM/DY-DA400[D2]	2	台	3
11	分体变频壁挂机	安全工作站	美的 KFR-35GM/DN8Y-DA400[D2]	1.5	台	3
12	分体变频壁挂机	各楼宇弱电间及值班室	美的 KFR-35GW/BP3DN1Y-DA200(B2)E	1.5	台	14
合计						334 1

校区配电室空调设备清单（2008 年 9 月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分体热泵型落地式空调	格力	KFR-72LW/E(72520L)A-N5	台	6
合计					6

(三) 第三包：东西区分体空调和 VRV 空调机组清洗及 VRV 空调机组保养

东区教学场所空调情况

地点	品牌	型号	匹数	数量/台	安装时间
东区教学楼	格力(壁挂)	KFR-32GW/K (3255) -N2	1.5P	1	2009.07
	格力(壁挂)	KFR-26GW/K (2655) -N2	1P	1	2009.07
	格力(柜式)	KFR-50GW/K (5051) -N2	2P	26	2009.07
	格力(柜式)	KFR-72GW/K (7252) -N2	3P	79	2009.07
东配楼	格力(壁挂)	KFR-26GW/K (2655) -N2	1P	1	2009.07
	格力(壁挂)	KFR-32GW/K (3255) -N2	1.5P	2	2009.07
	格力(柜式)	KFR-72GW/K (7252) -N2	3P	30	2009.07
合计				140	

东区宿舍楼空调情况（2013 年投入使用）

序号	地点	品牌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合计
1	东区学生公寓 1、2、3、4 号楼	海信	大 1P 壁挂	KFR-26GW/01-N2（HM）	751	751
2	东区学生公寓 6、7 号楼	格力	大 1P 壁挂	KFR-26GW/（26570）Aa-2	345	1835
			小 1P 壁挂	KFR-23GW/（23570）Aa-2	1490	
合计						2586

东校区地址：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西区宿舍及教学楼空调情况

地点	品牌	型号	匹数	数量/台	安装时间
西区 2 号学生宿舍楼	格力(壁挂)	KFR-26GW/ (26570) A3-3	1P	29	2013
	海信(壁挂)	KFR-32GW/03-N2 (1D04)	1.5P	127	2015

地点	品牌	型号	匹数	数量/台	安装时间
	格力(壁挂)	KF-72GW/(72356)Ba-2JC01	3P	1	2015
西区教学楼	海信(壁挂)	KFR-32GW/03-N2(1D04)	1.5P	10	2015
	海信(壁挂)	暂无型号	1.5P	3	暂无
	海信(柜式)	KFR-72LW/03F-N2(3D07)	3P	51	2015
	海信(柜式)	KUR-125LW/S61-2	5P	8	2015
	格力(壁挂)	暂无型号	1.5P	13	暂无
	格力(壁挂)	暂无型号	2P	3	暂无
	格力(壁挂)	暂无型号	3P	4	暂无
	格力(柜式)	暂无型号	3P	2	暂无
	海尔(柜式)	暂无型号	3P	1	暂无
	合计			252	

西校区地址：海淀区紫竹院路 98 号

电梯机房空调情况

校区	地点	品牌	型号	匹数	台数	安装时间
东区	东区教学楼	志高(壁挂)	KFR-32GW/MDJ	1.5P	1	2010.3
	科技楼	格力(壁挂)	KFR-50GW/K(50556)D1-N23C02	2P	1	2014.1
	科技楼 2 号机	格力(壁挂)	KFR-50GW/K(50556)D1-N23C02	2P	1	2014.1
	图书馆	格力(柜机)	KFR-50LW(50569)Bb-2	2P	1	2013.4
	综合楼	格力(柜机)	KFR-50LW/(50568)Ab-2JC01	2P	1	2015.6
	6 号楼	格力(壁挂)	KFR-50GW/K(50556)B1-N1	2P	4	2010
	安华大厦	格力(柜机)	KFR-50LW(50569)Bb-2	2P	1	2012
	工会	格力(壁挂)	工会电梯井道内, 降温用	1.5P	2	2015
		美的	RF26W/SD-D1 2019 自图书馆移至工会	10P	2	2017

校区	地点	品牌	型号	匹数	台数	安装时间
	安华大厦小机房	海尔（柜机）	KFRd-50LW/G(ZXF)	2P	1	2015.5
西区	西区 12 号楼	志高（壁挂）	KFR-32GW/MDJ	1.5P	2	2011.7
合计		17 台				

逸夫图书馆 VRV 空调设备清单（2013 年投入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直流变频室外机	3	台	MDV-900W/DSN1-830
2	直流变频室外机	3	台	MDV-850W/DSN1-830
3	直流变频室外机	6	台	MDV-400W/DSN1-830i
4	直流变频室外机	4	台	MDV-450W/DSN1-830i
5	直流变频室外机	6	台	MDV-252W/DSN1-840i
6	直流变频室外机	3	台	MDV-560W/DSN1
7	直流变频室内机	23	台	MDV-D71T2/N1
8	直流变频室内机	13	台	MDV-D56T2/N1
9	直流变频室内机	3	台	MDV-D45T2/N1
10	直流变频室内机	2	台	MDV-D28T2/N1
11	直流变频室内机	94	台	MDV-D80T2/N1
12	直流变频室内机	20	台	MDV-D112T2/N1
13	线控器	85	个	KJR-10B/dp(T)-TJ
14	集控器	6	个	MD-CCM03

注：以上清单含已报废两台外机和四台内机，因施工原因无法核实型号，暂未核减。

七、验收标准：

1. 冷却塔清洗完毕后需要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嗜肺军团菌检测报告；
2. 地源热泵机组与中央空调机组运行期间需要每月作巡回检测，整理巡视记录，并经甲

方确认签字；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清洗完毕后，申请验收的，需要出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检查、检测、清洗维护记录；

4. 其余未列项按行业验收标准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八、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签字：_____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解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标准：分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20
2	服务方案 (30 分)	1. 服务方案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详细，得 6 分；基本详细，得 3 分；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6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工作流程完整，工作环节均设计记录台账表格，得 6 分，一般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工作流程可靠无漏项，得 6 分；一般可靠无漏项，得 3 分；不可靠有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30
3	服务体系 (15 分)	1. 服务体系完善，得 5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体系组成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4	服务承诺 (15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得5分；基本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0分；未提供，得1分。 2. 服务承诺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未提供，得1分。 2.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承诺，得5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15
5	项目团队 (6分)	1. 操作人员具有制冷上岗证，得3分；无上岗证，得0分；未提供，得0分。 2. 操作人员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得3分；具有5年以下工作经历，得1分；无工作经历，得0分。	0-6
5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过去3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共10分。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需提供原件备查。	0-10
6	政策法规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3) 投标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0-2
7	投标文件 (2分)	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双面打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2分； 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双面打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 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单面打印。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分。	0-2

评审标准：分包二、分包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20
2	服务方案 (30 分)	1. 服务方案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详细，得 6 分；基本详细，得 3 分；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6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工作流程完整，工作环节均设计记录台账表格，得 6 分，一般完整，得 3 分；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工作流程可靠无漏项，得 6 分；一般可靠无漏项，得 3 分；不可靠有漏项，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30
3	服务体系 (18 分)	1. 服务体系完善，得 6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体系组成合理，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6 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4	服务承诺 (18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得6分；基本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0分；未提供，得1分。 2. 服务承诺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0分；未提供，得1分。 2.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承诺，得6分；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18
5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过去3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共10分。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需提供原件备查。	0-10
6	政策法规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3) 投标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1分，否则不加分。	0-2
7	投标文件 (2分)	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双面打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2分； 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双面打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 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单面打印。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分。	0-2